

#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文件”），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述财政部文件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相应变更。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 1.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9〕6号文件规定，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文件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和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变动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

账款”两个项目。

(2) 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3)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4) 利润表中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应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 2.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新准则的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新准则的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